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接第 21 页)

2006 年 8 月 31 日四川省国资委授权代表宜宾市国资公司与浪莎控股签署了《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浪莎控股拟收购四川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57.11% 股份，计 34,671,288 股（尚须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浪莎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通知》的规定，浪莎控股是本公司潜在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浪莎内 100% 股权，是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进行的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宜宾市国资委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就本公司资产重组及本公司股权转让的授权代表，根据《通知》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出售行为对造纸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公司重组前的原有资产和债务基本清理完毕

由于本公司的资产基本都集中在中元造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原有资产即集中于公司本部的少量资产，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的资产为 1,561,232.87 元。主要是往来款项 1,560,756.62 元。无形资产方面为本公司“长江纸”注册商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资产将剥离给宜宾市国资公司。在负债方面，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后，继续留在本公司的债务约 817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债务最终将由宜宾国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原有资产和债务将基本清理完毕。

(二)有助于公司规避资产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 2004 年、2005 年连续两年亏损，若出现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实际已连续三年多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此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总资产为 10,767.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65.35 万元，净资产为 -59,198.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14%，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目前本公司股票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由于公司负债总额大资产总额，如未来不能按期履行偿债义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债权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向法院申请破产。公司股票存在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顺利实施，将可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处理不良资产，并促进债务和解，由此，公司的净资产将从 -59,198.18 万元上升到 7000 万元左右，资产负债率恢复到正常水平，公司也将实现盈利，从而规避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从机制纸、水泥纸袋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针织内衣的制造与销售，浪莎控股注入本公司的针织内衣业务将使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助于公司摆脱亏损局面，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 2003—200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68 万元、-3,140.98 万元和 -4,844.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408.37 万元、-2,713.18 万元、-4,474.76 万元，本次拟置入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届时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06) 上 3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重组后本公司 2007 年度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20 万元，净利润 1,120.20 万元。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并完成，则本公司将成为以浪莎控股为控股股东的一家以针织内衣为主的上市公司。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浪莎控股拥有的浪莎内 100% 的股权，浪莎控股的主营业务是针织内衣，近年来，中国内地市场的年销售量均以 15%—20% 的速度增长，2005 年中国内地年产量超过 100 亿件，销售额在 500 亿元以上，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浪莎内拥有较强的产品力，有着品牌、营销网络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第五节 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制纸、水泥纸袋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其授权管理代表为宜宾市国资公司，均属国资管理单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针织内衣的制造和销售。如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浪莎控股将持有本公司 57.11% 的股份，是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浪莎控股的股东翁氏三兄弟是本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

浪莎内是浪莎控股及翁氏三兄弟所控制的所有企业中唯一从事针织内衣业务的公司，因此，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浪莎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浪莎控股及其他关联企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机会，浪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浪莎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不设立以公司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干预他所控制的公司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项目；

3、不会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任何不利于公司利益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安排。

(四)有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1、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不会导致“ST 长控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人或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浪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与浪莎内衣内有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浪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了明确的承诺，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能够避免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浪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有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一)重组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济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第一大股东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公司	成都市火车北站西一路	1000万元	纸浆、纸浆、浆料、造纸设备、纸机机械的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陈瑜
四川长江造纸有限公司	宜宾市鞍石	1450万元	检测仪器、普通机械制造、机电产品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杨盛康
宜宾长江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宜宾市下江北	370.00万元	轻工机械设备及纸浆制造用设备加工、纸浆设备、纸浆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解东平
宜宾市中元造纸有限公司	宜宾市下江北	100万元	生产销售：机制纸、竹浆与竹浆粕及其他系列产品、水泥纸袋、纸张检测仪等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杨盛康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万元)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67.13	57.11%		3,467.13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四川长江造纸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宜宾长江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70.00			370.00
宜宾市中元造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万元)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67.13	57.11%		3,467.13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四川长江造纸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宜宾长江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70.00			370.00
宜宾市中元造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万元)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67.13	57.11%		3,467.13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四川长江造纸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宜宾长江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70.00			370.00
宜宾市中元造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万元)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67.13	57.11%		3,467.13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四川长江造纸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宜宾长江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70.00			370.00
宜宾市中元造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万元)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67.13	57.11%		3,467.13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四川长江造纸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宜宾长江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70.00			370.00
宜宾市中元造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向关联单位购进或接受劳务

四川长江造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劳务和产品

项目 2006 年 2004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 3,323.72 3,323.72

水 134,925.4 134,925.4

合计 138,912.52 1,619,348.47

注：2005 年较 2004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停产，故关联交易大幅度减少。

(8)租赁

2005 年 6 月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现有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租赁给四川长江造纸有限公司，资产涉及金额 42,083.89 万元(资产净值)，租赁期为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 120 万元。

(9)担保

公司的担保借款，除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 50 万元贷款担保以及为其控股股东——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100 万元贷款外其余都是宜宾天原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
----	-------	----